

申請撤回點交狀			
案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 股別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申請人 (即買受人)	○○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為申請撤回點交事：	
貴分署受理	年度 執字第
	號義務人
	行政執行事
件，義務人所有如後示之不動產經公開拍賣，由申請人得標買受，並已向 鈞	
分署申請點交。茲因義務人 已自動搬遷完畢，本件已無點交之必要，請	
准	
予撤回本件點交執行之申請。	
不動產標示：(本分署拍賣如分數標時，請詳細載明當初買受之標別)。	
土地：……。	
房屋：……。	
此 致	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公鑒	
附件名 稱 及件數	
中華民國	年 月 日
	具狀人
	撰狀人
	簽名蓋章
	簽名蓋章